

「屏東縣區域計畫」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4：30~16：30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城鄉發展與區域計畫管理委員會

伍、出席單位：紅籌到

陸、議程：

時間	議程	內容
14:00~14:30	報到	簽到就座
14:30~14:35	會議開始	主持人介紹來賓並宣佈會議開始
14:35~14:45	簡報 (10分鐘)	本次專題講座題目及背景說明 主講人：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14:45~15:05	簡報 (20分鐘)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原則與農地管理機制 主講人：岳裕智教授(康寧大學城鄉與資產計畫學系)
15:05~16:30	綜合座談 (85分鐘)	主持人：黃秘書長肇宗 與談人： 李處長吉弘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林處長景和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梁經理溫慶 台灣糖業公司屏東區處 黃總幹事瑞吉 屏東縣農會 張理事長文山 屏東縣養豬協會 黃理事長再傳 屏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岳教授裕智 康寧大學城鄉與資產計畫學系 陳教授永森 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鄭教授弘廷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屏東分署屏東辦事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柒、討論事項

一、農業用地之規劃量減

(一) 屏東縣區域農業資產計畫專案 呂教授松智

1. 農委會劃設農地分級分區內的 4 種農業用地，屬於農地資源盤點，應從農委會優先給予補助的角度來看，其皆不涉及到農業用地上的法定管制。
2. 因此對於營建署的二通草案要求參考農委會劃設農地分級分區成果來劃設地方政府農地存量，與農委會原先劃設目的，有所脫鉤，引用有欠妥當。
3. 屏東縣的農業未來發展定位需先釐清，才能進行後續農地劃設或釋出的考量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
4. 農委會所劃設農地分級分區成果並無法源依據，再次聲明僅供參考使用。

(二) 屏東縣農業資產計畫專案 侯教授永森

1. 目前農委會要求考量糧食安全生產的原則下，請各縣市政府劃設農地存量，但兩者之間的必然關係微弱，畢竟每塊農地的生產量及生產的作物不同，且屏東所盛產的農作物(例如芒果與蓮霧)而非稻子，因此糧食安全與農地存量兩者間的關聯性需再思考。
2. 依農地分級分區內所謂的第一種農業區，似乎又回歸到特定農業用地，此類劃設將會使屏東農業發展又將再受限。
3. 台糖土地的區位多分布在中上游，其用地的釋出及利用型態，需思考其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4. 對於違法工廠佔用農地的問題，也是一個必須處理的課題，其雜亂且不合法的排放廢水，會污染周遭的農作物，因此如何輔導違法工廠的搬遷，又或者使其就地合法化的相關配套措施，皆需審慎考量。
5. 目前農地分級分區的第三種農業區，在屏東多劃設在國道周邊，但試問屏東的國道周邊的農地有需要釋出嗎?應先檢視屏東都市計畫用地與其開發率，以避免農地破碎更嚴重。
6. 對於未來屏東縣的產業定位，及未來農地轉型的用地類別，政府與地方皆需好好討論。
7. 區域計畫為未來國土計畫作準備，若國土計畫法草案通過，則將會打破土地使用管制及內容，因此目前區域計畫的擬定，對屏東未來土地使用有重要的管制性，各單位或業界可透過此次機會，提出相關發展用地需求或尋求目前使用地發展受限的解套，一同對屏東未來土地使用產生新的願景。

(三) 城鄉發展與土地利用管理

1. 考量屏東縣境內產業發展量、發展腹地及新興產業發展的潛力，未來在擬定區域計畫時，如何釋出適當農地量及劃設適當的區位，皆需與各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
2. 目前屏東的觀光土地使用需求增加，另外因應新型產業—養水種電的用地擴大及銀髮養生產業的發展潛力，初步構想將需釋出的農業用地劃設為設施型用地，以利上述相關產業用地之需求。
3. 目前依照現行法令，特定農業區不能做養殖使用，若現行養殖漁業生產區已無擴大需求，則可以將其周邊劃設為特定農業區，以限制未來用地之使用項目。
4. 屏東縣政府各單位若未來有相關中長期計畫，可以提供相關區位及範圍，預先在區域計畫內留設相關發展用地。
5. 依照營建署提供「北、中、南、東區域計畫二通草案」中提及，建議參考農委會劃設農地分級分區成果，屏東縣農地總量劃設建議應達 9 萬至 10 萬公頃，為全台最高。但營建署僅作原則上的建議參考，實質的劃設權在地方政府。

二、中央、地方政府之相關單位

(一) 屏東縣政府 農糧署屏東處

1. 此次座談會主要目的是在蒐集地方的意見及在擬定區域計畫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將相關資料綜整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討論並尋求解答。

(二)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李處長吉弘

1. 因國土計畫法草案的不通過，目前區域計畫內土地劃設的方式及原則都只能且戰且走。
2. 以屏東縣養水種電為例，而目前縣府在進行垂直使用的構想，土地上方為太陽能光電產業，下方則作為農業使用，此種情況因養水種電範圍跨了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土地，使致兩者使用地類別的容許適用項目及變更原則皆不相同。
3. 農委會的農地分級分區劃設是否有分為都市計畫和非都市計畫土地，而其劃設成果能否作為區域計畫空間農地劃設的準則，皆需向農委會釐清。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林主任隆新

1. 農糧署的角度，是以維持及穩定糧食生產為目的，屏東區域計畫農地劃設以不影響糧食安全生產值的原則下，皆可報農糧署來備查。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張副研究員福龍

1. 屏東縣養殖漁業產值佔全台灣 30%，是台灣非常重要的養殖漁業生產區，而漁業署每年也投入至少 5,000 萬經費來進行整治。政策上來說，希望朝向養殖專區來發展，規劃面積約 1,800 公頃，但目前屏東縣境內只劃設約 20%，尚有發展潛力。因此，希望未來在擬定區域計畫時，將養殖漁業生產區劃入第二種農業區，以利未來養殖專區長遠發展。
2. 對於養殖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則可由屏東縣政府因地制宜來制定相關管制規則。
3. 養殖業搭配水源發展，其對於沿海環境影響會較小，因此署內積極推廣養殖生產區的劃設來作為後續專區的發展。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吳課長金章

1. 屏東縣境內之國有林地有 9 萬 3 千多公頃，希望藉此次擬定區域計畫，能重新檢討土地使用情形，若涉及國有林土地則應一併劃設為森林地，以符合林管處的需求。
2.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向台糖租用土地，建設平地森林遊樂區(面積約 1,005 公頃)，希望能依照目前開發用途，來劃設為適宜的用地類別。

(六)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林處長景和

1. 依照農委會針對屏東縣農地分級分區初步劃設成果，其中糧食生產與農業生產的定義不明確，此情形會影響農地的劃設準則，因此需再釐清。

(七)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局長雅文

1. 針對養豬業的用地，是需思考劃設養豬專區，或另劃設用地，而其相關用地的管制規則該如何制訂，這是需解決的問題。另外養豬用地的劃設區位，也需從屏東境內整體溪流流域及周邊環境來考量，才能將汙染降至最低。
2. 在農地分級分區劃設準則，皆需定義清楚，例如，已受到汙染地區的標準為何？是依環保署定義還是其他？

(八)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葉科長宗呈

1. 目前台灣農業生產技術熟成，但末端行銷及產銷的能力不足，且未來如劃設自由貿易專區，許多農產原料皆來自進口，農地存量應需再檢討。

(九) 台灣糖業公司屏東區處 梁經理溫慶

1. 台糖土地在屏東總面計約 11,200 多公頃，農地的部分佔 9,700 多公頃。在製糖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目前土地分為有 3 大使用項目：第 1 項為平地造林，約有 4,000 多公頃(泗林平地森林遊樂區約佔 1,000 多公頃);第 2 項為出租農民耕種;第 3 項為自營，也多是農業使用。
2. 若未來使用到台糖土地需要進行用地變更，則請事先進行協調，以免與本公司未來規劃相抵觸。

(十) 屏東縣養豬協會 張理事長中山

1. 目前養豬約莫 2,900 多戶，但目前還是有部分位於住宅區，易遭附近居民檢舉，因此若未來能有土地夠適當變更改用地類別，則養豬戶也樂意做搬遷動作。
2. 有部分養豬業者目前位於水源地附近，怕會汙染水資源，因此希望政府部門在未來能控管養豬業者或相關畜牧業者的畜牧場登記，杜絕相似情況產生。

(十一) 屏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黃理事長玉豐

1. 屏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共有 8 處，就目前在石斑魚市場來說實已供大於求，因此不需再增加養殖漁業生產區的數量。
2. 養殖業位在下游沿海區，深怕受到中上游工業區的汙水影響，因此未來在劃設工業區時應審慎考慮區位。
3. 養殖產業最怕天然災害發生，尤其是淹水問題，因此在汛期前河川疏濬是十分重要的，但目前清淤問題尚未解決。

(十二) 東港鎮公所

1. 與東港區漁會意見相同。東港的養殖產量也很高，且養殖年代也很久，只因為無被劃入養殖生產區，而使得養殖業者土地無法合法化，因此建議未來在土地劃設原則下，不更改其原本的土地使用行為。

(十三) 東港區漁會

1. 建議也必須將東港、林邊及枋寮區漁會這三個非養殖漁業生產區的單位意見也納入參考。在東港地區有 3 處養殖區(大鵬、大潭、)，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關係，無法取得合法的養殖漁業登記證，發展受到限制。依照署內的規劃，目前屏東養殖生產區還有劃設空間，東港尚有 4 區可以選擇納入，分別為大鵬、大潭、南平及土掛厝。

捌、會議宗况照片





玖、簽到簿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

簽到簿

壹、時間：102年5月13日（星期一），14：30-16：30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縣政府	黃肇崇 秘書長	黃肇崇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李古弘 處長	李古弘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林景和 處長	林景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技正	柯隆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副研員	張福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課長	吳金尊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企劃組		
台灣糖業公司屏東區處	梁溫慶 經理	梁溫慶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科長	曾國新
	技正	郭禮威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科長	葉昱呈
屏東縣政府財政處	科長	蔡明輝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屏東縣政府研考處	科長	李美枝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潘志月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科長	許世文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營建署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		
財團法人環境規劃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		
台灣糖業公司屏東區處		
屏東縣農會		
屏東縣養豬協會		
屏東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		
林邊區漁會		
東港區漁會		王忠茂
枋寮區漁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市公所	里幹事	楊福亨
高樹鄉公所	課長 村幹事	胡毓光 歐永枝
里港鄉公所	課長	蔣詠程
鹽埔鄉公所		
九如鄉公所		
長治鄉公所		
麟洛鄉公所		
內埔鄉公所		
萬丹鄉公所		
竹田鄉公所		
萬巒鄉公所	課長	林王金
潮州鎮公所	技士 技佐	謝淳宇 林怡賢
崁頂鄉公所	課員 村幹事	徐文堂 洪榮華
新園鄉公所		
東港鎮公所	課員	周碧芳
林邊鄉公所	課員 技士	郭真泉 龔瑞隆
佳冬鄉公所	課員	莊春月

單位	職稱	簽名
南州鄉公所		
新埤鄉公所		
枋寮鄉公所		
琉球鄉公所	獸醫	顏政
三地門鄉公所	課長	林福年
霧台鄉公所	林業技士 技士	潘明瑞 林志遠
瑪家鄉公所		
泰武鄉公所		
來義鄉公所	技士	陸和合
春日鄉公所		
獅子鄉公所	技幹事	林依芳
枋山鄉公所		
牡丹鄉公所		
車城鄉公所	課長	吳育基
恆春鎮公所		
滿州鄉公所		
獅子鄉公所	課長	黃明